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0.2%及 36.5%至港幣 639.59 億元及港幣 22.35 億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¹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63,959	53,2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235	1,637
每股基本盈利 ²	港幣 0.93 元	港幣 0.68 元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15 元	港幣 0.15 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¹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200	37,839
非控制股東權益	12,988	12,633
總權益	52,188	50,472
綜合借款淨額	-	-
負債比率 ³	淨現金	淨現金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港幣 16.33 元	港幣 15.77 元

附註:

1.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集團改變其對有關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該修訂已追溯應用，二零一一年之若干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港幣 0.68 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約港幣 14.85 億元。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0.93 元及港幣 0.68 元。
3.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 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本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註 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零售	42,125	34,367	1,754	1,098	650	674
啤酒	14,633	12,830	375	329	375	329
食品	5,114	4,855	144	193	144	187
飲品	2,289	1,366	30	58	30	58
	64,161	53,418	2,303	1,678	1,199	1,248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202)	(188)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68)	(41)	(68)	(41)
總額	63,959	53,230	2,235	1,637	1,131	1,207

附註:

- 就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的影響：
 - 零售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11.04 億元(二零一一年: 港幣 4.24 億元) 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及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 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的業績不包括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0.06 億元。

主席報告

半年業績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歐債危機纏繞不息，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並拖累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市場環境波動，本集團仍透過內涵式增長及新收購，使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四大業務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為追求成為中國最大消費品企業的目標，本集團多年來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按步推進、成績驕人，這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市場位置，能更為受惠於將來中國經濟恢復加速增長時所帶來的機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增加 20.2% 至約港幣 63,959,000,000 元。本公司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達港幣 2,235,000,000 元，同比增加 36.5%。剔除資產重估及重大出售事項之稅後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6.3% 至港幣 1,131,000,000 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當日或前後，向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 0.15 元）。

策略執行

零售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佔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逾 50%。憑藉在中國擁有 4,000 多家店舖的廣闊零售網絡，本集團堅定實施「全國發展、區域領先、多業態協同」的經營策略，鞏固了其市場領導地位。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了江西洪客隆百貨投資有限公司的收購，成功拓展其於江西地區的足跡。除了透過收購，本集團主要於現有覆蓋區域開設新店，繼續拓展其零售網絡，這將有助於未來進一步加強個別區域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採取提升產品檔次的銷售策略，豐富產品組合，並改善購物環境，繼續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購物體驗。本集團亦與國內主要房地產企業組成聯盟，在同一購物商場中為顧客引進本集團的多業態專門店。該等聯盟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租賃議價能力。

本集團啤酒業務過去多年持之以恆地執行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繼續在中國市場領跑，擁有逾 22% 的市場份額。市場份額的提升，是通過內涵式擴張及收購所達致，除了可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亦可因規模效應改善盈利能力。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組合，以減輕原材料成本壓力和改善盈利水平，有利我們未來向獲取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性目標前進。

本集團的食品業務旨在成為香港最大的中國食品供應商，憑藉「五豐 Ng Fung」的品牌聲譽積極擴展中國市場。為把握中國消費者對優質產品持續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繼續執行向消費者提供可靠的優質食品之經營策略。回顧期內，食品業務亦積極與零售業務探討協同合作機會。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旗艦「怡寶 C'estbon」品牌的包裝水產品及「麒麟 Kirin」品牌飲料產品的銷售帶動下，本集團的飲品業務快速擴張，成功在廣東建立規模效應，並正擴展至四川和湖南。長期而言，本集團計劃在麒麟控股株式會社的研發幫助下，向市場推出區別於現有產品的新產品。更為豐富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本集團成為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的強大競爭者。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中國短期的經營環境仍會受到全球經濟所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仍透過核心業務經營，並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或投資（包括香港一項投資物業），以維持充裕的現金水平。中央政府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實施的內需消費促進政策，令我們對消費品行業未來發展更為樂觀。充裕的現金儲備將有利本集團的擴張，以受惠於中國經濟未來反彈的機遇。

本集團的歷史往績證明本集團在策略及經營方面均能做到良好的平衡。我們將繼續全面執行擴張計劃，加強風險管控、現金及資產管理，以應對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衷誠貢獻。

主席
喬世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63,959	53,230
銷售成本		(48,310)	(39,986)
毛利		15,649	13,244
其他收入	6	1,767	1,0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212)	(9,0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30)	(2,199)
財務成本	7	(192)	(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9	(14)
除稅前溢利		3,501	2,947
稅項	8	(764)	(845)
本期溢利	9	2,737	2,102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235	1,637
非控制股東權益		502	465
		2,737	2,102
每股盈利	11		
基本		港幣 0.93 元	港幣 0.68 元
攤薄		港幣 0.93 元	港幣 0.68 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	2,737	2,102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226)	7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	4	10
物業重估盈餘	62	-
相關的所得稅:		
- 物業重估盈餘	(25)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185)	71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552	2,816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128	2,123
非控制股東權益	424	693
	2,552	2,8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473	11,180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6,179	5,901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5,663	33,159
商譽		14,877	10,755
其他無形資產		301	3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1	432
可售投資		28	31
預付款項		1,342	305
遞延稅項資產		868	762
		<u>71,162</u>	<u>62,8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00	20,7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709	11,534
可退回稅項		61	51
已抵押銀行結存		409	2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354	18,256
		<u>54,033</u>	<u>50,8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7,961)	(45,487)
衍生金融工具		(4)	(8)
短期貸款		(9,335)	(7,092)
應付稅項		(646)	(610)
		<u>(57,946)</u>	<u>(53,197)</u>
流動負債淨值		<u>(3,913)</u>	<u>(2,3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249</u>	<u>60,45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3,015)	(8,442)
遞延稅項負債		(1,339)	(1,0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7)	(532)
		<u>(15,061)</u>	<u>(9,980)</u>
		<u>52,188</u>	<u>50,4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00	2,399
儲備		36,800	35,4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9,200</u>	<u>37,839</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2,988</u>	<u>12,633</u>
總權益		<u>52,188</u>	<u>50,472</u>

附註：

一、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整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

三、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四、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期間，遞延稅的評估均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的賬面值的方式為依據。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集團改變其對有關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時，均認定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乃以透過出售而收回其帳面值，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此認定被駁回。此項修訂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被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以往呈報 港幣百萬元	採納會計準則 第 12 號(修訂)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稅項	(913)	68	(845)
本期溢利	2,034	68	2,1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69	68	1,637
每股盈利 - 基本	HK\$0.65	HK\$0.03	HK\$0.68
每股盈利 - 攤薄	HK\$0.65	HK\$0.03	HK\$0.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	(2,496)	1,490	(1,006)
非控制股東權益	12,628	5	12,633
保留溢利	17,195	1,485	18,680

五、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營運劃分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2,083	14,585	5,018	2,273	-	63,959
業務間銷售*	42	48	96	16	(202)	-
合計	42,125	14,633	5,114	2,289	(202)	63,959
分類業績**	2,238	1,040	252	65		3,59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52)
利息收入						150
財務成本						(192)
除稅前溢利						3,501
稅項						(764)
本期溢利						2,7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330	12,788	4,762	1,350	-	53,230
業務間銷售*	37	42	93	16	(188)	-
合計	34,367	12,830	4,855	1,366	(188)	53,230
分類業績**	1,505	1,069	299	80		2,953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50)
利息收入						131
財務成本						(87)
除稅前溢利						2,947
稅項						(845)
本期溢利						2,102

*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 分類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六、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50	13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915	442
出售可售投資之所得溢利	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溢利	-	32
	<u> </u>	<u> </u>

七、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56	64
融資支出	41	23
	<u> </u>	<u> </u>
	197	87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形式之撥充資本款項	(5)	-
	<u> </u>	<u> </u>
	192	87
	<u> </u>	<u> </u>

八、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76	71
中國內地	740	618
海外	3	3
	<u> </u>	<u> </u>
	819	692
遞延稅項		
香港	(12)	11
中國內地	(43)	142
	<u> </u>	<u> </u>
	764	845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九、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1,652	1,4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8	10
已售貨品成本	48,136	39,822

十、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2 元。股東隨後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該建議。二零一一年的已派末期股息約為港幣 7.68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9.12 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之最新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股息總額估計約港幣 3.60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60 億元)。

十一、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235	1,637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9,791,301	2,398,572,175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3,943,064	5,216,27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3,734,365	2,403,788,452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1,022	883
31 - 60 天	210	235
61 - 90 天	125	85
> 90 天	279	282
	<u>1,636</u>	<u>1,48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或

(乙) 六十天賒帳

十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9,897	10,739
31 - 60 天	2,876	2,333
61 - 90 天	3,199	3,688
> 90 天	2,203	1,786
	<u>18,175</u>	<u>18,54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42,125,000,000 元及港幣 1,754,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6%及增加 59.7%。剔除稅後估值盈餘及處理非核心資產的影響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6%。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由超級市場、「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華潤堂 CR Care」、藥妝店「采活 VIVO」及「Pacific Coffee」等業務組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超過 4,000 間店舖，其中約 80%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

於回顧期內，國內生產總值增幅有所回落，房地產調控措施繼續實施，內需趨緩，社會消費零售總額增速持續下降，使得國內零售業增長面臨挑戰。隨著中國居民消費價格分類指數回落，回顧期內的同店銷售按年增長 5.7%。本業務銷售增長主要來自積極開拓新門店，以及收購江西洪客隆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所帶來的貢獻。

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受到各地上調最低工資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影響了本業務的經營利潤。為此，本業務積極控制各項營運成本，當中措施包括通過業態多元化發揮協同效應，提升租賃談判的議價能力；籌建能源管理系統，推進門店節能改造，以及不斷梳理工作崗位，完善用工制度。

為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本業務持續進行新市場的網路佈局，檢討商品結構和經營策略。本業務透過與全國性房地產企業的戰略合作，使本業務旗下各業態店舖協同進駐多個優質商業物業。此外，本業務透過持續推行優化供應鏈管理，加強人才的培訓和引進，同時對新開門店及虧損門店實行一對一的幫扶行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零售業務將堅定實施「全國發展、區域領先、多業態協同」的戰略，加快成熟業態的拓展進度，鞏固在國內主要區域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加快在三四線城市以及鄉鎮縣級市場的拓展速度。本業務繼續推進「農超對接」基地的建設，打造「食品安全示範店」和「環保節能示範店」；並加快推進對收購門店的工程改造和品牌轉換，為客戶提供更為舒適的購物環境，提升門店形象。再者，通過強化業態標準，推進規範執行，優化管理流程，全面規劃落實各項精益管理措施，促進內涵增長，以提高本業務的銷售業績和盈利水平。

啤酒業務

本集團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4,633,000,000 元及港幣 375,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 14.1%及 14.0%。

本業務通過新建、併購啤酒廠及對部分原有啤酒廠進行改建擴建，不斷完善產能佈局，配以採取有針對性的促銷措施，加強分銷渠道的建設和終端管理服務，以期提升啤酒銷量。然而，本年首季全國大部分地區氣溫偏低，長江中下游及以南地區連續陰雨天，影響了上半年啤酒銷量增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啤酒銷量同比上升 6%至約 5,366,000 千升，其中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銷量上升 8%至約 4,863,000 千升，佔總銷量超過 90%。

於回顧期內，本業務整體經營成本包括主要原輔材料成本普遍上漲。本業務通過發揮規模及集中採購優勢，積極推進精益生產，節能降耗以達致提高生產效益，藉此舒緩成本上漲壓力。同時，本業務積極開拓市場，開發新產品，以提升銷量；推進精製酒銷售以改善產品結構，從而提高平均銷售價格，穩固盈利空間。

本業務位於河南及浙江新建及併購的啤酒廠已於回顧期內相繼投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超過 80 間啤酒廠，年產能超過 16,000,000 千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啤酒業務將持續開展「雪花 Snow」品牌宣傳推廣活動，提升「雪花 Snow」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強化精製酒推廣，優化產品結構；加強集中採購。與此同時，本業務將繼續謹慎尋求及評估投資商機，並結合內涵增長，提升市場份額，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5,114,000,000 元及港幣 144,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3%及減少 25.4%。

內地肉食業務方面，隨著內地生豬及豬肉價格持續回落，加上加強與供應商議價以降低成本，以及於多個城市增設肉食專營零售門店以提升品牌影響力，均帶動業務銷量及毛利同比上升。

內地綜合食品業務方面，雖然受到天氣異常及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冰淇淋銷售，但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及拓展於江蘇和安徽等周邊新市場，本業務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錄得增長。此外，本業務積極調整產品結構以舒緩成本持續增加的壓力，使營運優勢得以保持。

香港業務方面，活畜經銷業務在香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繼續維持領先地位。凍品經銷業務於回顧期內因受到整體香港市場貨源供大於求的影響，營業額同比下降令經營溢利受到拖累。

遠洋捕撈及水產品加工業務於期內的營業額受惠於產品結構調整而增加，但經營溢利因柴油價格和人工等成本的大幅上升而受到影響。

展望未來，中國仍是本集團食品業務實現增長的重點市場。本業務除提升現有業務營運效率外，將根據既定的發展戰略，透過打造整體品牌、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及有計劃的戰略合作與併購，進一步拓展和壯大中國的業務。

飲品業務

本集團的飲品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2,289,000,000 元及港幣 30,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67.6%和減少 48.3%。應佔溢利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與麒麟控股株式會社的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旬正式成立，攤薄了飲品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

本集團飲品業務以「怡寶 C'estbon」純淨水作為主要業務，並積極推廣「麒麟 Kirin」業務的飲料產品，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總銷量同比上升約 39%至約 1,685,000 千升。於回顧期內，包裝水業務的銷量增長迅猛；其中位於廣東省、湖南、四川、廣西、江西及海南等市場之銷量和營業額均錄得高速增長。「麒麟 Kirin」業務的現有產品已順利透過包裝水業務在廣東、湖南、四川等地的分銷管道拓展銷售，並進行優化產品結構及理順價格體系等工作。回顧期內包括包裝物及白糖等主要原輔材料價格回落，舒緩了整體營運成本的上升。此外，為提高產品知名度及認受性，本業務將加強市場宣傳投放及促銷力度，以期支持經營業績提升。

中國飲料市場的增長空間廣闊，有助於本集團飲品業務維持較高的銷量增長。本業務將發揮在中國的強大分銷能力，將「麒麟 Kirin」業務在中國市場的系列產品推廣至大部份業務已覆蓋的地區銷售，惠及廣大消費者。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24,763,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為港幣 22,350,000,000 元，其中港幣 9,335,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13,011,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4,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借貸備用額為港幣 600,0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21.8%以港幣、53.3%以人民幣及 24.6%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76.6%及 4.7%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18.7%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為緩和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部份貸款已簽訂了一些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預期外匯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1,160,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06,000,000 元) 的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聘用約 203,000 人，其中約 96% 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公司方面必須長期付出努力，經常保持警覺，才能發展與維繫一個良好而穩固、符合本集團需要的企業管治結構。董事堅信，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健康而穩定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當其時所載的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再作出修訂，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新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新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此外，就新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而言，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閻飈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博士因另有公務或身在海外，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就新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守則第 E.1.2 項守則條文而言，喬世波先生由於另有公務而身在外地，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本身的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董事及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個別指定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因應改善實際操作的效率，對道德守則的內容作出了一些輕微的修改（「新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與新道德守則的條款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中期報告期間曾作出任何不符合道德守則、新道德守則及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閻颺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